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信息和“三公”经费信息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基本 情况说明

- 一、部门职责
- 二、决算编报范围

第二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 开表格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6 年度预决算执行 情况说明

- 一、2016 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的说明
- 六、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水利厅水利水政监察局北江分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30号），核定我局为省水利厅管理的事业单位，副厅级，行政类。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本流域综合规划和本流域水资源保护、治涝、供水等专业规划及水资源配置方案并监督实施。

（二）协助制定水资源配置方案和北江流域防洪预案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协调北江流域区域和行业之间的水事关系；负责核定北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水域的纳污能力并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审核北江干流及其三角洲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等。

（四）负责在北江流域对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河

道（含采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承担北江流域范围内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跨地级以上市水事纠纷的协调；指导区域水行政执法。

（五）负责北江大堤、飞来峡水利枢纽和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

（六）承办省流域管理委员会和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编报范围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共 4 个，包括局机关和 3 个三级预算单位。本次公开的范围和数据口径为省北江系统全部 4 个预算单位汇总（局机关和下属 3 个单位），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局本级）
2	广东省北江大堤管理处
3	广东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4	广东省乐昌峡水利枢纽管理处

第二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局机关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550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434.0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76.1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57171.7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5935.41	本年支出合计	51	57447.8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4.25	结余分配	52	411.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9607.18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8818.88	转入事业基金	54	411.59
	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7687.38
	27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6617.46
总计	29	65546.84	总计	58	65546.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局机关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5935.41	55501.39	434.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6	284.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06	284.0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2	31.9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25	241.2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9	10.8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651.36	55217.33	434.02
21303			水利	55651.36	55217.33	434.02
2130301			行政运行	5270.79	5012.53	258.2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4564.05	34564.05	0.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986.30	13820.54	165.7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9.78	9.78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1	5.51	0.00
2130314			防汛	836.00	8,31.00	5.00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973.93	973.93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	0.00	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局机关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7447.87	5839.94	51607.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6.18	276.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76.18	276.1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2	3.1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25	241.2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01	30090.7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171.70	5563.76	51607.93
21303			水利	57171.70	5563.76	51607.93
2130301			行政运行	4747.61	4747.61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3875.60	0.00	33875.6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6618.12	816.16	15801.97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60.90	0.00	60.9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0.00	0.00	3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7.74	0.00	57.74
2130314			防汛	809.20	0.00	809.2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50	0.00	3.50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969.03	0.00	96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局机关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501.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76.18	276.18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57081.81	57,081.81
本年收入合计	22	55501.39	本年支出合计	49	57357.99	57,357.9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9506.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7649.48	7,649.4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9506.0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65007.47	总计	54	65007.47	65007.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局机关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计	55501.39	6110.88	49390.51	57357.99	5829.25	51528.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06	284.06	0.00	276.18	276.1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06	284.06	0.00	276.18	276.1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92	31.92	0.00	31.92	31.9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25	241.25	0.00	241.25	241.25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89	10.89	0.00	3.01	3.0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217.33	5826.82	49390.51	57081.81	5553.08	51528.73
21303			水利	55217.33	5826.82	49390.51	57081.81	5553.08	51528.73
2130301			行政运行	5012.53	5012.53	0.00	4736.92	4736.92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34564.05	0.00	34564.05	33875.60	0.00	33875.6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820.54	814.29	13006.25	16571.02	816.16	15754.87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9.78	0.00	9.78	60.90	0.00	60.9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5.51	0.00	5.51	57.74	0.00	57.74
2130314			防汛	831.00	0.00	831.00	807.10	0.00	807.1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0.00	0.00	0.00	3.50	0.00	3.50
2130331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	973.93	0.00	973.93	969.03	0.00	969.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收入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局机关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19.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45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5	
30101	基本工资	1174.64	30201	办公费	10.9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61.79	30202	印刷费	0.9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5	
30103	奖金	592.8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3.93	30204	手续费	0.3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44.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40	30207	邮电费	0.7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0.96	30211	差旅费	12.9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46.64	30213	维修（护）费	1.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33	30216	培训费	1.1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4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33.18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65.1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7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496.68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581.10	30229	福利费	69.38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98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9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				
人员经费合计		5660.76	公用经费合计						168.5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含局机关及下属 3 个预算单位）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6.36	0.00	184.36	0.00	184.36	122.00	188.72	0.00	173.05	0.00	173.05	15.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6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广东省北江流域管理局 2016 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我局系统（含局机关及下属 3 个三级预算单位，下同）部门决算本年收入合计 55,935.4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55,501.39 万元，其他收入 434.0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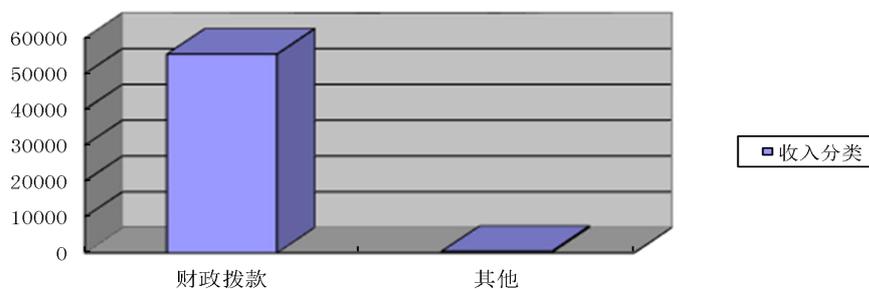


图 1: 本年收入构成图 (单位: 亿元)

(二) 我局系统部门决算本年支出合计 57,447.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839.94 万元，项目支出 51,607.9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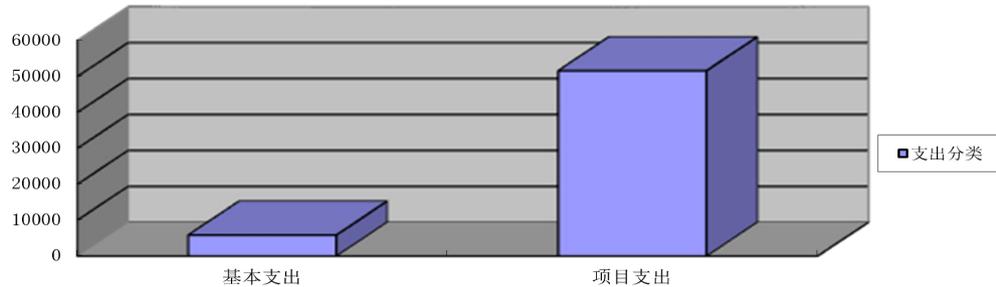


图 2：本年支出构成图（单位：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有：水利工程建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防汛、水利前期工作、水利执法监督、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利技术推广、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等。

(三) 我局系统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55,501.39 万元，相比上年度部门决算财政拨款减少 1,667.21 万元，主要是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目支出财政拨款较上年度减少。

(四) 我局系统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7,357.99 万元，相比年初部门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13,623.11 万元，主要是根据工作安排，年中追加安排省级水利融资平台 2016 年度还本付息资金、2015 年度单位列入权责发生制结转项目资金、省飞来峡水利枢纽管理处年度运行管理经费、2016 年非财政统发的退休人员预算经费、省直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临时补贴项目经费等。

二、关于“三公”经费支出的说明

2016 年我局系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共 188.72 万

元，相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67.48 万元，比 2016 年年初预算数减少 117.64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我厅系统各预算单位继续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按照现行财经制度和各项经费支出标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具体如下：

1、因公出国（境）支出无。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3.05 万元，相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64.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1.31 万元，主要支出包括：(1)车辆购置支出 0 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05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80 辆，主要用于三防抢险救灾、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水利建设管理等水利专项业务中发生的车辆运行维护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7 万元，相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3.28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6.33 万元，国内公务接待 163 批次，接待人数 2932 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厅系统各单位严格贯彻厉行节约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精神，严控公务接待费开支标准和开支范围，杜绝铺张浪费，节约行政开支。

三、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

2016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46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38.62 万元，增长 99%，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核算口径纳入统计范畴以及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等办公支出增加。

四、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

2016 年我局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43.98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12.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81.2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850.2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986.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2.8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34.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0.48%。

五、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我局系统共有车辆 8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2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24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水资源管理、水利工程皮卡车、水利发电枢纽巡查车、大中型载客车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8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39 台（套）。

六、关于 2016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系统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包括组织对工程运行与维护项目资金等 4 个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 10 个资金使用方向，评价资金 37,189.00 万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实施管理程序和资金支出较为合理规范，较好地完成了年度预期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要加强和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更好地收集整理能量化反映效益指标的佐证材料，探索更加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

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

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定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保护管理等。

水文测报（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江、河、湖、库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情报预报、河道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议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置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水利技术推广（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技术推广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国内外先进水利技术的引进、试验、技术创新、推广、应用和宣传等。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反映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支出。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除

“移民补助”、“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以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部门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